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71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克创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2,7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7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67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3%。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 号)同意注册,安克创新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6,542.7207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642.7207 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7,084.557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1.245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558.16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7547%。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385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55,7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5796%,锁定期为 6 个月。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9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5,58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锁定期为 12 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2,7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67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阳萌、赵东平、贺丽。

(一)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阳萌,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以下简称一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其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受让取得任何合伙份额,其同意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合伙份额,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合伙份额对应股份。

公司股东赵东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延长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其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受让取得任何合伙份额,其同意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合伙份额,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合伙份额对应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阳萌、赵东平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阳萌,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5)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减持期限: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赵东平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5)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减持期限: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7)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均为自然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2,7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67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阳萌	178,974,000	178,974,000	44,743,500 注 1;注 2
2	赵东平	48,700,000	48,700,000	12,175,000 注 1;注 2
3	贺丽	15,027,000	15,027,000	3,756,750 注 1;注 3

注 1:根据相关 IPO 承诺,股东阳萌先生、赵东平先生、贺丽女士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 44,743,500 股、12,175,000 股、3,756,750 股。

注 2:阳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赵东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外,阳萌先生、赵东平先生所持其余股份需转为高管锁定股。

注 3:贺丽女士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辞去其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贺丽女士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现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类别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151,048,761	37.16%	71,945,500	-	222,994,261	54.87%
二、有限售流通股	255,378,446	62.83%	170,755,500	242,701,000	183,432,946	45.1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42,701,000	59.72%	-	242,701,000	-	-
高管锁定股	12,677,446	3.12%	170,755,500	-	183,432,946	45.13%
合计	406,427,207	100%	-	-	406,427,207	100%

注:1、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新增的 71,94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中含贺丽女士本年度因 IPO 承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而锁定的 11,270,250 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安克创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6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467.95 万元到 58,467.9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0,541.38 万元至 32,541.38 万元,同比增长 117.80%至 125.51%。

2、预计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701.79 万元至 18,811.6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282.50 万元至 15,392.36 万元,同比增长 417.70%至 450.16%。

3、预计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988.18 万元至 18,098.0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215.97 万元至 15,325.83 万元,同比增长 512.80%至 552.84%。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5,926.57 万元。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9.29 万元。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2.2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新产品布局、性能提升等举措,不断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实现产品销量增长;通过不断优化关键工艺技术和管理流程,以规模效应释放带动生产制造环节的降本增效;随着血液净化耗材新产品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血液透析器的上市,品牌效应逐渐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6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 除权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7,202,283 股
- 上市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4,730,2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946,051.80 元,转增 70,917,82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15,648,085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0 月 11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7,202,283 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林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类:016239 C 类:016240	是	是	10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3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76,811,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520,000 股的 36.314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520,000 股的 0.0042%。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6,802,5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520,000 股的 36.30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520,000 股的 0.0042%。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10,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7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10,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7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10,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7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10,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7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丽萍、张梅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3 年第 10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媚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